

物产中大关于注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479,4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84,379.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615,620.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健验[2014]14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8月，物产中大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杭州平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一创摩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06.05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561.56万元的1.7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243.42	2.07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6,561.56	24,402.59	2,456.94
其中：该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545.71 万元			
合计			2,459.01

备注：以上未包括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37万元、31.67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月20日2016-008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和有关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公司6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153,732.59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00155350000916	316,720.56

		公司杭州分行		
3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24,569,392.55
4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31.11
5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0.02
6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20,628.27
	合计			25,060,505.10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节余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对上述6个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一创摩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